

证券代码：688146

证券简称：中船特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特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张长金同志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2023年至2025年目标任务、工作分工，制定了公司副总经理张长金同志2023-2025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张长金同志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经营范围增项事宜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高纯金属产业发展规划，中船特气拟开展高纯钨、钼、铁、钨、钽、铌等金属制品、粉体及衍生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以及资源回收再利用业务。为支撑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该

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中船特气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38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中船特气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9 月 28 日